#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研採購投標須知（第 1 次公告）案號:C115007734-D106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模組化電子控制系統電控迴路圖設計與通訊協定解析服務**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800,00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示之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以郵遞或專人送達總務處採購組。(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有 1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2)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2-1）議價（邀請一家廠商）

□（2-2）比價（邀請二家以上廠商）
□（2-3）公開評選、公告審查優勝廠商：
□（2-3-1）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2-3-2）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 10 款辦理。
□（2-3-3）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款辦理。
□（2-4）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十二、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是否允許採購標的為中國大陸品牌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4.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 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br>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

| | | |
|---|---|---|
| | 3.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br>1.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br>2.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br>3.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 |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總務處採購組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一） 參加開標者應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駕照等）以供查驗，如非廠商負責人本人，請出具投標廠商委任書。

(二) 投標廠商得派員參加開標，未派員參加開標者，視同放棄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之說明、比減價格、或議價之機會，本校不另為通知。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0 元**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押標金依其性質應分別以本校（填寫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a)現場繳納處所：請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請將繳納收據併同投標文件置入外封套密封，或提供收據編號以利審標作業。

(b)投標廠商如有公司或商業登記，匯款人須以公司名義為之，且於匯款單上載明投標案號，臨櫃匯入下列金融機

構帳號：
1.撥存：050820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2.帳號：8200-8100-019
3.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01 專戶(如開立金融機構本、支票或匯票，抬頭則免 401 專戶)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0 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另差額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應於通知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繳交，再予決標。

三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0 元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若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保固期限長 90 日。另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行保固或因可歸責

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限內完成保固，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一次發還。

三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請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匯款至本校專戶，且於匯款單上載明投標案號。(撥存：050820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8200-8100-019，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01 專戶(如開立金融機構本、支票或匯票，抬頭則免 401 專戶))。

四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

事實之一。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四、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四十五、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1-2）經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之異質採購之合格廠商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經審查為優勝廠商依序議價(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3)未訂底價，經審查為最優勝廠商決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4)最高標。

四十六、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七、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1.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未到場者棄權論，若採限制性招標，得辦理遠端議價。）

□2.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與非機構或團體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本校得優先決予該機構或團體。

（2）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僅一家者，本校得洽該機構或團體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本校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或團體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投標時應檢附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得免附納稅或信用之證明）。

□3.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得標廠商對進口產品應另自行負擔結匯、提貨、倉租等相關費用。

四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四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投標廠商之<u>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u>(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檢附下列任一文件影本投標（1）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2）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之工廠登記資料）、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

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証(僅適用於勞務採購)。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採購規格書內規定提供之文件(無則免)及規格明細清單，投標時未檢附視為不合格**，其餘詳招標文件。

五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五十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

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由本校指定**。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五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5)招標規範(採購規格書)。

■(6)其他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標單及規格明細清單(標價清單)、廠商切結書、委託授權書、

外標封)。

☐(7)評選須知。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六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如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視為不合格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單面列印。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校第一校區總務處採購組（郵遞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規定時間寄達者不予接受）。

六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相關法令。

六十四、其他須知：

（一） 廠商之投標文件須以下列方式辦理：廠商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規定投標。

（二） 親自購買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

(三)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六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受理檢舉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高雄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7-2818888，高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六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本須知規格表及標單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須仔細閱讀。**

備註：倘對規格表所列規格有疑問者，請逕洽規格表上申請人。